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

粤公养函〔2023〕225号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河源市和平县省道 S512 线 K22+600-K22+900 段灾毁恢复 重建(重点水毁修复)工程方案 设计的审查意见

河源市公路事务中心:

报来《关于审查河源市和平县省道S512线K22+600~ K22+900段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》(河路养[2023] 42号)悉。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,审 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概况

省道S512线K22+600-K22+900段位于河源市和平县热水镇 马亭径,长300m。受2022年汛期"龙舟水"连续强降雨侵袭, 路段左侧两处路堑边坡发生滑移,存在较大的交通安全风险隐 患。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出行, 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。

二、技术等级标准

所在路段为二级公路,设计时速40km,双向两车道,路基宽8.5m,沥青混凝土路面宽7m。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。

三、主要工程内容

清理塌方,增设路堑挡土墙、三维网植草、平台截水沟、踏步式急流槽、截水沟、修复边沟,等等。

四、路基工程

原则同意K22+600-K22+780段和K22+830-K22+900段左侧路 堑边坡清理边坡表面浮土并增设三维网植草防护。在路堑边坡 坡脚处,设C20混凝土路堑挡土墙,路肩与第一级边坡间设2m宽 碎落台;第一级边坡坡面采用M10浆砌片石护面墙,其余路堑边 坡坡面采用三维网植草防护。

五、排水工程

- (一)原则同意K22+600-K22+780段和K22+830-K22+900段 左侧路堑第一级边坡坡脚碎落台与路肩相交处,增设1道C20混 凝土边沟。
- (二)原则同意K22+600-K22+780段和K22+830-K22+900段 左侧路堑边坡坡顶,增设1道C20混凝土截水沟。

六、绿化工程

鉴于部分路段处于弯道,通视条件较差,应取消种植乔木、

灌木的内容。

七、交通安全设施

应按照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4部分:作业区》 (GB5768.4-2017)等业内规范标准,完善设计。

八、方案设计概算

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351.17万元,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(简称"建安费")274.15万元。经审查,核减方案设计概算 40.26万元,其中核减建安费17.02万元;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 算310.91万元,其中建安费257.13万元。

九、资金来源

可依规向省申请省内普通省道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,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。

十、工程管理

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:

(一)大力推动前期工作

请组织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,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,把牢设计质量关。同时,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,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,认真实施工程质量、安全和造价管理。

(二)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

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《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一普

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》,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概况、设计审(查)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。

附件: 河源市和平县省道 S512 线 K22+600-K22+900 段灾毁 恢复重建(重点水毁修复)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交通运输厅,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。

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3年5月16日印发